

**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郵：aaf@aaf.org.hk 網頁：www.aaf.org.hk

**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新婦女協進會就「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的意見**

新婦女協進會自 1984 年成立，一直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建立公義和多元價值的社會。婦進一直關注性騷擾及性罪行的議題，自 1997 年起設立性別歧視法律諮詢熱線，亦一直就相關政府諮詢撰寫意見書，包括上年 7 月的淫審條例、3 月的纏擾法及 2008 年有關家暴條例修訂等。

香港不少性罪行相關條例沿用至今已逾半個世紀，當中不少法例已不合時宜，實有修訂的必要。

1. 婦進贊同法改會以「性自主」作為法律改革的指導原則(建議一)、訂立「同意」作為涉及性的行為的法定定義(建議二)及將精神意念元素由純主觀改為主觀及客觀((建議十二)。
  - 誠如諮詢文件所指，香港現行與性罪行相關的條文大多是以 1956 年訂立的英格蘭法例的相關條文為依據，香港現時的強姦及非禮罪是於 1957 年訂立，立法原則是從違反社會道德角度或保障貞操觀念出發，半個世紀以前的道德標準當然與現代有很大的分別，婦進同意法改會建議以「尊重性自主權」、「無分性別」及「保護原則」等六項作為指導原則，不單可保障婦女，亦尊重人個人的性自主權，做法進步及可取。
  - 婦進贊成諮詢文件中訂立「同意」作為法定定義，這樣不單可達到「使法律明確及清晰的效果，更重要的是教育的作用，明確指出在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時，必須尊重對方的意願，這對處於權力關係弱勢的一方尤為重要，有效保障性自主權。
2. 本會建議於建議三「同意」下加入一項條文，列明「非法禁錮」、「藉著威脅及恐嚇」及「藉著武力」是不可給予同意
  - 「非法禁錮」、「藉著威脅及恐嚇」及「藉著武力」，這些事件在社會新聞上亦屢見不鮮，例如先生將太太反鎖在房內要求性交、分手時一方威脅公開對方裸照或施暴力要求再次發生性關係，在在突顯權力關係上的不平等。
  - 如在同意下清楚列明以上情況不可給予同意，可令同意的定義更清晰，可令受害多了一重保障，增加她們舉報的決心，而將有關罪行列明亦可達到教育的作用，明確指出罪行的嚴重性，不可以身試法。
3. 建議八，婦進建議取消「強姦」二字，改以不同程度的性侵犯代替，「強姦」及「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同列為「性侵犯」中最嚴重的級別。
  - 根據有不少輔導曾受性侵犯婦女的前線社工的經驗，被非陽具硬物插入陰道或肛

門的創傷絕不比陽具為輕，甚至更高。有時，用陽具以外的硬物性侵是一種以性作為手段，對受害人的尊嚴作出一種最深層的侮辱，而且硬物更可能是利器，每每令受害人心靈上所受的屈辱及肉體上的痛苦並不比陽具為低。既然兩者均會對受害者造成巨大的創傷，同樣「令人髮指」，實無必要分別，反而可同時列為最嚴重的級別。

- 再者，強姦一詞在華人社會亦背負著非常大的污名，令不少受此傷害的女性因而不願舉報，而且性侵犯一詞亦更準確指出有關罪行是對別人性自主的侵犯，減低受害人承受強姦的污名及標籤，甚至有助更快及更佳康復。
4. 婦進同意法改會於**建議 20** 中，將近年愈來愈多，涉及性的偷拍、偷窺行為列為性侵犯並立法規管。但婦進不同意將此列入性侵犯(第三類)，**反而應參考加拿大及新西蘭的做法，要求參考加拿大及新西蘭做法，就偷拍立一條法例**。不論是偷拍裙底、如廁還是出浴，均已經是對另外一方的侵犯，不論對偷拍、偷窺的一方是否感到恐懼或低貶這些主觀情感。
- 此外，既然偷拍、偷窺行為已有不少明確的案例，已可針對性的立法規管，而不是如現時建議 20 寫得這麼寬鬆，反而可能被濫用。例如過往亦有喜歡 SM 的團體穿著較暴露及性感的 SM 服飾及拿著道具上街遊行或於家中露台天體曬太陽，屆時會否有對性非常保守的人士，指對方作出涉及性的行為，令他看到後感到恐懼或心靈上的傷害，屆時會否令這條原意是專重性自主的性罪行文件成了被濫用成打擊性自主以至個人權利的利器？
5. 雖然是次諮詢集中修訂性罪行相關的法例，但證據法亦應作出相應的修訂。雖然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154條列明，除非法官許可，審訊中不可盤問受害人與被告以外的人的**性經驗**，避免陪審員因產生偏見影響公正的裁判。現時法律應就法官的批准準則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以收縮可盤問的情況。
- 婦進建議可參考英國、加拿大等地的做法，明確訂明在那些特定情況下才可批准向受害人提出有關性經驗的證據，這個做法不單符合是次法律改革「清晰明確」這項指導原則，亦可以達到公正裁決的原意。